

合同编号: 【国租(24)保字第 202410501 号】



保证合同

(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合同的保证担保)

(1.0 版, 2023 年)

债权人: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 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保证合同专用条款

债权人（甲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健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电话：15194105195 传真：0531-81922226

联系人：王洁

保证人（乙方）：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来祥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双城区祥阁花园8栋1单元1702室

电话：15846003079 传真：/

联系人：王云福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志华商城支行

银行账号：1278030090888687

乙方和甲方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依照如下合同条款及《保证合同基本条款》，于合同封面页所载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签订地订立本合同，承诺信守。

1. 主债务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

2. 被担保的主合同：

2.1 主合同为甲方与主债务人之间的编号为国租（24）回字第202410501号名称为《融资租赁合同》的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2.2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返还租赁物及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手续费、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名义价款、其他应付款项、物的返还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费用和其他所有主债务人应付款项（以下称“被担保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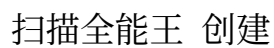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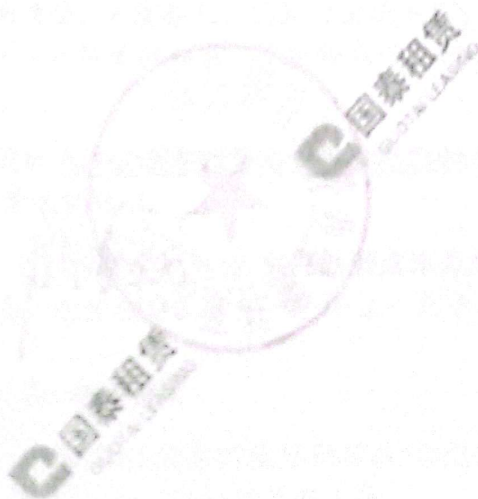
2.3 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无。

☐ 本合同订立日起____日内订立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协议并办妥公证。

5. 特别约定: /。



(本页为编号为【国租(24)保字第202410501号】保证合同签署页)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基本条款共同组成,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乙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包括该合同专用条款、基本条款在内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受其约束。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封面所载的日期与地址签订。

乙方在此确认该合同为非格式合同,乙方与甲方就本合同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乙方对合同各项条款尤其是有关乙方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已充分了解并同意遵守,双方达成的修订和补充(如有)已在特别约定栏或补充协议中写明;经充分审阅及与甲方协商讨论,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包括合同专用条款、基本条款和合同附件在内的本合同所有内容,并无疑问或异议。

甲方: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乙方: 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保证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主要内容

1.1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本合同所列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主债务人）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担保主债务人按期足额支付其主合同（包括其任何修改和补充，下同）项下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主债权本金、租息、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名义价款、其他应付款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如发生主合同项下租金支付表、租赁利率、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等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乙方仍应对变更后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须另行出具书面同意。

1.3 不论是否存在或发生加重乙方担保责任的情形，乙方仍在本合同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4 甲方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保证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应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乙方的立即履行。

1.5 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第二条 保证方式

2.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2 乙方对主合同中的主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主债务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立即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主债务人未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应立即代为清偿；主债务人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保证、陈述、确认以及未为相应行为的，乙方应立即支付相当于甲方预期可得利益金额的赔偿金。

2.3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甲方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2.4 连带共同保证的主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主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或者同时要求全部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3.2 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甲方有权在主合同项下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乙方就担保范围内的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



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乙方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3.3 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主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延至展期后重新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

第四条 特别约定

4.1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已知晓甲方与主债务人或其他任何担保方(如有)以任何担保方式签订的担保合同,仍自愿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并承诺在其他担保方式下无论出现何种可能影响甲方优先受偿权之情形及物的担保是由主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甲方有权就全部债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或要求乙方与物的担保人同时履行担保责任,乙方也仍然就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向甲方直接承担第一顺序的连带保证责任,其责任范围不因其他担保的存在、增减、撤销或有效与否而减免,也不因甲方放弃或变更其他担保项下的权利或顺位而减免;乙方履行其保证责任并不以甲方对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或/及担保物提出权利主张、提起诉讼/仲裁或者申请/进行强制执行为前提。乙方就此承诺如下:

(1) 乙方不得以甲方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作为抗辩;

(2) 甲方放弃物的担保的,乙方不得主张就甲方在放弃权利范围内的保证责任免除;

(3) 甲方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乙方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4.2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不影响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持有的任何其他保证、抵押、质权或担保权益,且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也不受该些其他保证、抵押、质权或担保权益的影响。

4.3 乙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甲方委托第三方行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减免。

4.4 乙方在此同意,甲方与主债务人无需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同意,可以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数量、价款、主债务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等)进行变更、补充或解除,乙方仍然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5 甲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乙方同意,本合同的效力不受甲方变更的影响,乙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向继受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6 如主合同或主合同下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被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则乙方对于主债务人因此应向甲方返还的全部款项或赔偿损失等形成的所有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主合同最终被认定为何种法律关系,乙方对于在该法律关系项下的主债务人的任何支付义务均承担保证责任。

4.7 保证期间,甲方许可主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乙



方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8 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加速主合同到期或解除主合同等，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包括向甲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所有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名义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履行如下义务：

5.1 乙方具有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士已获得充分授权，有权代表乙方订立本合同；

5.2 乙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章程等组织文件，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以及其他应遵守的其他法律文件，并已经获得任何必要的内部与外部的授权，许可与备案等手续，以确保本合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5.3 乙方始终是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的法律实体并会及时办妥年检等法定手续，就乙方的财务与经营状况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乙方均会及时向甲方如实完整地提供；

5.4 乙方与主债务人之间不存在对本合同的效力或可撤销性产生影响的关联关系或纠纷，如有上述事项则乙方已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如实进行了完整说明，且乙方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合法有效；

5.5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主合同的内容，自愿为主债务人提供担保，对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付款及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6 本合同经签署后生效，即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

5.7 乙方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合同都不会引致以下情形：

5.7.1 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和条例、或乙方的章程或成立文件；

5.7.2 违反或触犯乙方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乙方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

5.7.3 超越乙方保证的权限（不论是受乙方的章程或其他协议所限制的），或超越乙方董事会/股东会的权限；

5.7.4 行使其对主债务人享有的债的请求权、追偿权，从而与甲方对主债务人的债权形成竞争。

5.8 乙方没有拖欠任何应付之其他债务，亦未在乙方已签下的任何契约、信托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发生或因任何事情的发生和存在而构成任何文件中所定下的违约事件；

5.9 没有正在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和政府机关对乙方或其资产提出诉讼或仲裁，此诉讼将会严重影响乙方的财务、业务、资产及其他状况；



5.10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责任为直接的及无条件的;

5.11 乙方已经向甲方充分和准确地披露了其在本保证合同签订日时存在的全部实际的重要债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近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条件以及公认的常用会计原则编制妥当。上述财务报表连同其所附记录均真实和清楚地反映了该报表所涉及期间乙方的财务状况,同时自上述财务报表完成后,乙方的营运、业务、资产、债务或(财产或其他)状况未发生实际不利变化;乙方没有任何未在其最近审定财务报表或其所附记录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要债务或任何重要的未实现的损失或预期的损失;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5.1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论是否遵循本保证书的任何条款而提供)关于乙方的一切资料,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为真实的、完全的和准确的;

5.13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恶意转移财产以逃避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5.1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催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主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5.15 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检查和监督,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向甲方提供其经审计的上年度完整财务报表(含附注)及其审计报告,并于每季度首月向甲方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的副本(如有经审计的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则应提供审计后的完整报表及其审计报告);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16 乙方若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申请停业整顿/接管/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乙方主体存续或持续经营的事项,应提前至少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第三方申请或行政/司法机构命令乙方停业整顿/接管/解散/破产,或者暂停或注销乙方的主营业务或重大业务的经营许可,则乙方应在知悉后尽快(最晚不超过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补救;如发生重大资产减损、偿付危机、诉讼、仲裁、受到主管机关调查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客观上无法提前通知的,应于情形发生的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发生前述情形时,向甲方提供令其满意的新担保主体或者新担保方式;

5.17 乙方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侵犯任何甲方的利益,也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涉及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主张或异议;

5.18 保证期间,乙方变更工商登记事项、前十大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或联系地址时,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乙方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乙方在10日内落实为甲方所接受的新的乙方;

5.19 提供给甲方的财务报表与其他资料信息都是真实、完整、合法且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欺诈、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



5.20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不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任何指令的影响，也不因其解散、破产、重组、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其它任何变化而有所改变，甲方拥有法定追索权。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是无条件的和绝对的，即使由于解散、破产、重组、更改组织章程、分立、合并或其它事件的发生使得丧失了独立法人的资格等原因，本合同仍不得进行修改、放弃或撤销，并仍应持续有效。乙方的承继人(包括因重组、改组或合并等原因而承继)受本合同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乙方在发生或决定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诺：甲方在乙方发生上述事项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具有代为清偿能力的新的担保人和/或其他担保方式；

5.21 保证期间，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征信机构查询、分析其征信信息，并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合法用途；同意并授权甲方将涉及乙方的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签署或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5.22 督促主债务人及时、完全及适当地履行主合同，一旦知悉主债务人发生主合同下的违约，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甲方。

第六条 保证的效力

6.1 本保证是以甲方及甲方继承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义务继受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

6.2 本保证是无条件之保证，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或其他不应归责于甲方的任何事件之影响：

(1) 本保证所涉当事人各自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的变更；

(2) 主债务人及乙方所涉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3) 主债务人或乙方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指令和规定，主债务人或乙方与任何其他单位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

6.3 乙方的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或其他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均受本合同约束，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均无效。

6.4 主合同的任何变更、无效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效力，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保证范围内的保证责任。如主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或被认定为构成其他法律关系，则乙方自愿就主合同无效后或认定为构成其他法律关系后的主债务人应承担的相应返还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延缓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的行为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作为甲方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或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及救济权利

7.1 发生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情形时，构成乙方的违约行为：

(1) 如因乙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乙方应在原保证范围内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作虚假陈述与保证等情形，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10% 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的任何重大的信贷融资、担保、赔偿或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或者被暂停或注销主营业务或重大业务的经营许可，或者进入停业整顿/接管/解散/宣告破产等程序；

(4) 乙方的财务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产生不良信用记录，或涉及对其偿债能力或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行政处罚等，或者发生对甲方债权或担保权益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5) 主合同履行期间，主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甲方债权不能实现，或者主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7.2 主债务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主合同债务，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担保范围内的主合同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乙方发生本合同下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就该项被担保款项应付之日到实际支付之日期间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7.3 甲方行使权利而收回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2) 损害赔偿金，(3) 违约金，(4) 逾期租金占用利息，(5) 租息，(6) 本金，(7) 其他应付款项；但甲方可变更上述清偿顺序。乙方有多笔已到期应还款项的，以甲方确定的偿还顺序为准。

7.4 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且该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权机构证明的，可依法免除该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但为避免疑问双方确认，乙方发生不可抗力后可依法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仍有义务履行担保范围内的还款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及本保证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8.2 本保证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



同的原则、合同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保证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8.3 在本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保证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保证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主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不论何种方式，甲方为维护本合同项下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债权维护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中另有明确书面约定的以外，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时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9.2 本保证合同各方相互发出的与本保证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保证合同封面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本合同中统称“通讯地址”）后，即为充分通知。任何一方如变更其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i) 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ii) 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或同城（包括市区与郊区）挂号邮件进行邮递的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3日为送达日期，(iii) 以其他邮寄方式发出则以寄出之日后的第7日为送达日期；依照上述规定而确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的日期或正式签收日期不一致时，以其中最早的日期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9.3 一旦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合同封面页所列明的地址将作为各自的接收诉讼文书等文件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如任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受诉法院、其他相关各方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因：(i) 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不确切、不真实；(ii) 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相关各方和受诉法院；或(iii) 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诉讼文书无法实际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或直接送达至约定的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4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下的其他担保及任何合同/协议/承诺，而不受上述文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未行使相应的救济权利不应被视为是放弃权利或者是对违约的许可。

9.5 在本保证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全额支付担保范围内的债务，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但不得违反法律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9.6 甲方给予乙方的履行本保证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据本保证合同和法律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视为甲方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



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但不得违反法律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9.7 甲方延迟行使其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地或部分地行使这些权利，并不影响对此项权利的进一步行使，也不影响对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但不得违反法律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9.8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本保证合同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保证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附件均构成本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10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如需公证等手续则应再多签相应份数正本)，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